**申请表**

致： 教育局局长

[请交： 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3楼

 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

 高级教育主任 (学校行政)3]

**「一条龙」办学模式**

本中学及小学有意申请在\_\_\_\_\_\_ / \_\_\_\_\_\_ 学年由🞏小一／🞏小二／🞏小三／🞏小四／🞏小五／🞏小六\*年级，以及由\_\_\_\_\_\_ / \_\_\_\_\_\_\_ 学年起的所有新入学小一学生，开始采用「一条龙」办学模式。这批学生升至小六时，将按「一条龙」学校的升中机制升读中学。 现🞏夹附／🞏稍后将提交\*学校的合作计划书，以供审批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学名称： |   | 小学名称： |   |
| 校监姓名： |   | 校监姓名： |   |
| 校长姓名： |   | 校长姓名： |   |
| 联络电话： |   | 联络电话： |   |
| 传真号码： |   | 传真号码： |   |
| 地址： |  | 地址：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* 请于合适方格内加剔🗹

**「一条龙」办学模式申请表**

**个人资料收集声明**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2.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在申请表上订明采用「一条龙」办学模式的申请；
3. 就上文(a)项所述申请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，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／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；
4.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，以核实／更新教育局的记录；
5. 培训及发展，包括发出计划／活动邀请、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、 评审提名、奖项和奖学金，以及监察达标进度；
6. 处理及审核拨款／补助／津贴申请、发放拨款／补助／津贴，以及审计；
7. 编制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8. 执行规则及规例[包括《教育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属法例(例如《教育规例》、《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》、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》)和《资助则例》)]。
9.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。

可获转移资料者

1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：
2.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3.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4.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、代理人、服务供应商或机构，包括办学团体或其他有关人士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5.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；以及
6.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1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向教育主任(学校行政)32提出(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3楼或电邮：eosa32@edb.gov.hk)。